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基金名称</td><td colspan="3">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简称</td><td colspan="3">山证超短债基金</td></tr>
<tr><td colspan="2">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3">006626</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公告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td></tr>
<tr><td rowspan="4">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申购起始日</td><td colspan="3">2022-04-28</td></tr>
<tr><td>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td><td colspan="3">2022-04-28</td></tr>
<tr><td>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td colspan="3">2022-04-28</td></tr>
<tr><td>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td><td colspan="3">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td><td>山证超短债基金A</td><td>山证超短债基金C</td><td>山证超短债基金E</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td><td>006626</td><td>006627</td><td>012423</td></tr>
<tr><td colspan="2">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td><td>是</td><td>是</td><td>是</td></tr>
</table>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4日休市,5月5日起照常开市。2022年4月30日至5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至2022年5月5日进行处理。

（2）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在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

（3）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含）,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超短债A、超短债C、超短债E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2年4月27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五一"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基金名称</td><td colspan="3">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简称</td><td colspan="3">山证日日添利货币</td></tr>
<tr><td colspan="2">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3">001175</td></tr>
<tr><td colspan="2">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公告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td></tr>
<tr><td rowspan="4">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td><td>暂停申购起始日</td><td colspan="3">2022-04-28</td></tr>
<tr><td>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td><td colspan="3">2022-04-28</td></tr>
<tr><td>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td colspan="3">2022-04-28</td></tr>
<tr><td>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td><td colspan="3">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td><td>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td><td>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td><td>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td></tr>
<tr><td colspan="2">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td><td>001175</td><td>001176</td><td>001177</td></tr>
<tr><td colspan="2">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td><td>是</td><td>是</td><td>否</td></tr>
</table>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1〕90号）,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4日休市,5月5日起照常开市。2022年4月30日至5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至2022年5月5日进行处理。

（2）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在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

（3）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5日（含）。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29日暂停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2年4月27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4月22日、4月25日、4月2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目前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已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预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修正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有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分别于2022年3月19日、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相关风险详见前述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2-016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副董事长梁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66,58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梁庆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366,6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62%,亦不超过其现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截至2022年4月26日,副董事长梁庆先生已于2022年4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3,200股,约占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梁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66,587	0.6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66,587股
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9,828	0.004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82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庆	1,466,587	0.65%	梁庆先生为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	9,828	0.00436%	梁庆先生为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1,476,415	0.6543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梁庆	183,200	0.08%	2022/4/26～2022/4/26	集中竞价交易	15.82-15.82	2,898,224	1,283,387	0.57%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文号〔2022〕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5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行权数量:3,535.6558万股

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789.4058万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746.25万股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0年1月30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对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拟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558人,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72.1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及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742,223份。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说明

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2年4月27日起进入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2年1月28日起已进入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说明:

<table>
<tr><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绩效指标选取</td><td>销售量</td><td>净利润</td><td>合格门槛</td></tr>
<tr><td>各绩效指标权重</td><td>40%</td><td>60%</td><td>—</td></tr>
<tr><td>组合绩效系数</td><td colspan="3">∑（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td></tr>
<tr><td>行权期</td><td>2021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21万辆</td><td>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td><td>组合绩效系数≥1</td></tr>
</table>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td><td>2021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128.10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6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3＞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td></tr>
<tr><td>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table>
<tr><td>是否合格</td><td colspan="3">合格</td><td colspan="2">不合格</td></tr>
<tr><td>考评结果</td><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r>
<tr><td>行权比例</td><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0%</td></tr>
</table></td><td>（1）1,651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 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82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 1,579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497名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等待期届满前,因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27名,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其中2名因降职部分注销);
② 472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综上,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共计2,051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可以行权。</td></tr>
</table>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数量及其他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1、授予日:2020年4月27日

2、期权代码:0000000481

2、可行权数量:2,789.4058万股

3、可行权人数:1,579人

4、行权价格:7.90元/股

5、行权方式: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有效期:2022年5月5日-2023年4月26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1、授予日:2021年1月28日

2、期权代码:0000000701

3、可行权数量:746.25万股

4、可行权人数:472人

5、行权价格:41.57元/股

6、行权方式: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8、行权有效期:2022年5月5日-2023年1月2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9、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股）	占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79人）	2,789.4058	32.04	0.30
合计	2,789.4058	32.04	0.30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股）	占2020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72人）	746.25	47.47	0.08
合计	746.25	47.47	0.08

10、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注:本次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1、首次授予

因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原因注销期权101.6723万股,需相应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计划,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130.51	3,305.45	3,632.98	1,791.43	400.65

2、预留授予

因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原因注销期权72.55万股,需相应调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计划,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9,409.35	6,231.65	2,960.09	217.60

注:上述摊销成本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要求,相关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为激励对象申请股票期权行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5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行期2,789.4058万股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7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行期746.25万股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达成,除部分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符合行权条件外,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股票期权的1,57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股票期权的47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5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行期2,789.4058万股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7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行期746.25万股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符合《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和《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以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7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25日、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市盈率196.65,市净率0.93。同期,煤炭开采洗选业行业市盈率15.48,市净率1.5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市盈率18.19,市净率1.50。敬请投资者注意市盈率和市净率风险,以及二级市场交易变化无对应盈利能力变化支撑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止到本公司披露之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动退 公告编号:2022-04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在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4月27日）交易1个交易日,剩余1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3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835

2、证券简称:长动退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4、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的开盘参考价:1.03元/股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2年4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四、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长城动漫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4月27日起,对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4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该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中信建投证券认/申购相关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中信建投证券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信建投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 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2年4月27日起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5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884
6	博远博锐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8885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8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9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10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11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12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13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14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15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自2022年4月27日起,投资者可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 址:www.csc108.com

中信建投证券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因中植企业集团整合旗下基金销售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等基金销售公司整合至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经与植信基金协商一致,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8日起终止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相关销售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在植信基金已无保有份额,相关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情况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 址:www.zzfund.com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